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書函

地址：10072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謝志宏/02-23431781
電子信箱：eric.hsieh@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0200505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含附件)電子檔、預告公告掃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

主旨：檢送「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第6條及第13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第6條及第1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公報專責人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均含附件）

100/07/
電子交換章



公報編印中心收文 2011/07/15



* 1 0 0 5 6 0 4 7 1 9 *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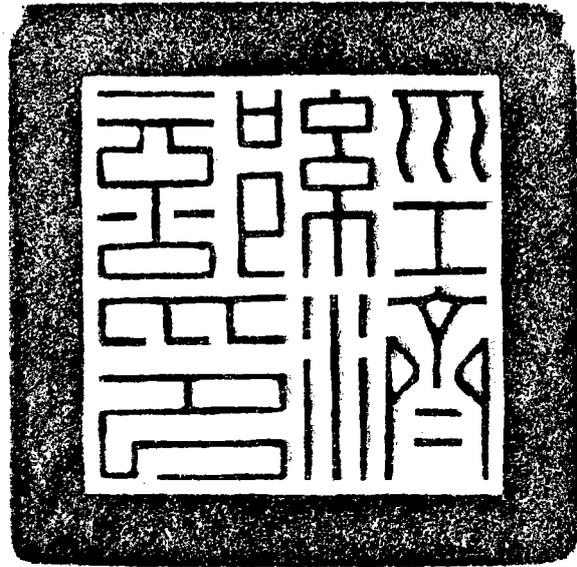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020050560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四條第四項。
- 三、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81，聯絡人：謝志宏。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eric.hsieh@bsmi.gov.tw。

部長 施顏祥

裝

訂

線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復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及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正。茲為限縮民間機構執行具公權力之市場監督業務範圍，及比照針對工廠檢查業務（商品驗證登錄之模式七）增列能力需求條件，促使本辦法所規範之受委託商品驗證機構能提高驗證業務之執行能力，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有關驗證機構之資格條件及商品監督業務之範圍。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檢驗合格證書之核(換)發及檢驗業務之委託，指商品驗證業務之委託，包括商品驗證之符合性評鑑、證書之核(換)發、<u>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所指驗證商品之監督，包括驗證商品之市場檢查、商品監督、購樣檢驗、追蹤調查及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事項。</u></p>	<p>第二條 檢驗合格證書之核(換)發及檢驗業務之委託，指商品驗證業務之委託，包括商品驗證之符合性評鑑、證書之核(換)發、市場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p>	<p>為避免擴大詮釋市場監督之意涵，爰修正用語並及明定監督業務之範圍。</p>
<p>第六條 申請成為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p> <p>二、<u>已建立符合國際標準所規範之產品驗證制度</u>並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相關領域之認證。</p> <p>三、<u>已取得標準檢驗局相關產品檢測領域指定試驗室之認可，或取得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之技術機構資格。但申請之產品領域具有執行工廠檢查之需求，須另取得標準檢驗局相關產品之工廠檢查機構認可。</u></p> <p>四、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申請人之驗證類別</p>	<p>第六條 申請成為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p> <p>二、已建立 ISO/IEC Guide 65 制度並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相關領域之認證。</p> <p>三、已取得標準檢驗局相關產品檢測領域指定試驗室之認可，或取得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之技術機構資格。</p> <p>四、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p> <p>申請人之驗證類別為自願性產品驗證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資限制。</p> <p>因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公告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限制。</p>	<p>一、鑑於現行條文所引用之國際標準 (ISO/IEC Guide 65) 將於近年更新為 ISO/IEC 17065，且未來亦可能持續更動與整併，為避免本辦法須配合及依循國際標準組織管理國際標準之運作模式而頻繁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國際標準用詞。</p> <p>二、另考量商品驗證機構須具備執行商品驗證登錄制度之各項模式，始能確保完成驗證作業之完整能力，因此，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相關工廠檢查業務之執行能力規定。</p>

<p>為自願性產品驗證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資限制。因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公告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限制。</p>		
<p>第十三條 驗證機構對其驗證之產品，應執行監督。</p>	<p>第十三條 驗證機構對其驗證之產品，應執行<u>市場</u>監督。</p>	<p>配合第二條之用語一併修正之。</p>